

附件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以下简称原征地社保政策）、《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政府储备用地南村镇 NC17J-03 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政府储备用地南村镇 NC17J-03 地块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涉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 24.2670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12人所需的征地社保费19.44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附：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 被征地单位 | | 征收土地面积 | | | |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保人数 | 计征地社保费 |
|-------|------------|---------|-----|---------|------|--------------|------|--------|
|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 南村镇 | 陈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24.2670 | 0 | 24.2670 | 0 | 0 | 12 | 19.44 |
| 合 计 | | 24.2670 | 0 | 24.2670 | 0 | 0 | 12 | 19.44 |